

#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中山社科通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社科类社会组织、社科联分会、社科普及基地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》，提高市民群众的人文科学素养，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本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
2. 市社科联分会、社科普及基地；
3. 其他有意向开展社会公益性社科活动的组织或机构。

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须明确其中1个单位作为申报单位。

(二) 申报单位需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, 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1. 具备中级(含)以上职称、科级(含)以上职务、本科(含)以上学历、社科普及成果较多或担任社科组织负责人等其中一项条件;

2.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;

3. 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无逾期未结题的市级社科普及项目; 项目负责人主持的正在实施的市级社科普及项目不超过 1 项; 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年度申请市级社科普及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(三) 所申报项目未申报并获得过国家、省级社科普及项目立项。

## 二、内容形式

申报的社科普及项目分为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。内容形式要求如下:

(一) 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和教育。包括社科普及理论研究, 社科普及作品创作, 社科普及读物出版, 线上线下社科普及宣传、讲座与咨询(含报告会、论坛等形式)、展览与汇演(含图片展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讲故事、演讲比赛等)、社科知识竞赛、征文、社科普及周活动等。

(二) 社会科学普及交流和服务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构(场所)、团体(组织)和有关单位开展社会科学交流和服务。

(三) 社科普及队伍和阵地建设。包括社科普及(教育)基

地、村（居）和企业社科普及阵地、社科普及设施建设，社科组织工作者和社科普及工作者的相关素质培养（培训）和能力竞赛活动等。

（四）其它公益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#### （一）项目申报

项目负责人须如实填写《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申报表》（申报自筹经费项目无需填写“三、经费预算”）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交至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，盖章扫描版、电子版（命名为“申报单位+项目负责人姓名+项目名”）发送到邮箱 [zssk2010@163.com](mailto:zssk2010@163.com)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3月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高露斯、刘彤；联系电话：88268212；通讯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市人才发展中心大楼1210室（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）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评审

市社科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#### （三）结果公示

立项结果将在“中山人文社科网”（[www.zsskl.gov.cn](http://www.zsskl.gov.cn)）通知公告栏目公示。

#### （四）资金拨付

按照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有关要求，对正式立项的资助项目办理资金拨付。拨付资金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项目结项时若经费有结余需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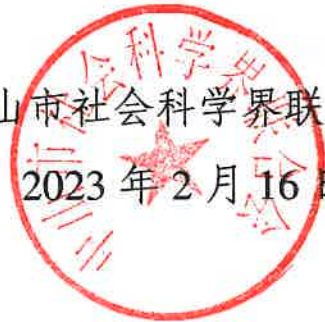
#### （五）结项验收

立项项目须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前完成结项，并按照验收通知要求提交总结验收报告，其中资助项目还需提交项目经费的 所有票据复印件。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，需提交延迟结项申请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项目申报表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



附件

年度	2023
编号	

## 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项目

### 申报表

项 目 名 称 \_\_\_\_\_  
项 目 负 责 人 \_\_\_\_\_  
申 报 单 位 \_\_\_\_\_  
填 表 日 期 \_\_\_\_\_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

### 项目负责人承诺：

保证本表各项内容如实。如果获准立项，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协议，遵守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社科普及项目，取得预期成果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### 填表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表请用钢笔填写或打印。

二、申报者不填封面左上角方框的内容，需填其他栏目及表内各项内容。

三、每个项目限报负责人 1 名。

四、表内部分栏目填写说明。“申报项目类别”中，“资助项目”和“自筹经费项目”只能二选一。其中，“资助项目”选项下的“同意/不同意调整”是指申报资助项目而没入围的，评审组将根据个人意愿及项目质量调整为自筹经费项目。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，则不能调整为资助项目。“项目组成员”不含负责人，不包括财务管理人员。

五、本表报送一式两份，表格不够可另外加页。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送至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。

六、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12 号市人才发展中心大楼 12 楼 1210 室。邮政编码：528403；联系电话：88268212；电子邮箱：zssk2010@163.com。

## 一、申报项目、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情况

项目名称				申报项目类别 (见填表注意事项)	选项前打“√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助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筹经费项目	
项目负责人		出生年月		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(手机)		
行政职务		职称		最后学历		
				最后学位		
项目联系人				工作单位及职务		
联系电话(手机)				电子邮箱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
项目组成员	姓名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职称	学历	学位

## 二、项目论证提要

<p>目的 意义</p>	
<p>工作 方案</p>	<p>(项目计划、具体安排, 含时间、地点、规模等)</p>
<p>预期效果和 绩效指标</p>	<p>(项目的亮点特色、社会影响力等)</p>



### 三、经费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支出内容	具体用途说明	金 额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合 计		万元	
大 写		万 仟 佰 拾 元	
开户银行			
账 户			
财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#### 四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

申报内容填写是否属实；所在单位推荐意见。

所在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#### 五、评审专家组意见

年 月 日

#### 六、中山市社会科学规划立项项目领导小组意见

领导小组组长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## 七、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意见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---

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6日印发

核稿：李杰锋

(共印3份)

